#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17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林州重机 | 股票代码 | 00253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清正 | 郭睿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 |
| 传真 | 0372-3263566 | 0372-3263566 | |
| 电话 | 0372-3263686 | 0372-3263566 | |
| 电子信箱 | gqzxx@sina.com | lzzjgq@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军工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涉及不同领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一)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煤炭综采设备为核心,以煤矿综合服务为延伸,以零部件配套为辅助的业务体系,其范围覆盖了煤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煤矿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装备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专业化售后服务。

公司的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为:首先,公司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煤质、储量等诸多技术指标,为煤矿进行设备选型;其次,公司生产或采购煤炭开采所需的相应设备;最后,为煤矿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通过上述一系列服务,公司按产量向煤矿收取相应的费用或按设备使用周期收取费用。

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将业务模式从设备销售向为煤矿提供综合服务的转型,是公司"装备制造+煤矿综合服务"等优势的完美结合。该业务不仅摆脱了公司严重依赖煤机制造业务的局面,而且降低了煤矿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及煤矿企业的双赢。

(二)军工业务

公司主要为军工企业提供零部件配套。该业务采购模式为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型号的原材料;生产模式为订单定制或来料加工,生产组织主要按客户要求交付进度进行,产品制造完工后向客户交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依据原材料特性、产品的图号、复杂性、加工精度要求、产品大小等要素来确定加工费用。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8,353.14万元,同比下降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4.40万元,同比下降18.47%;综合毛利率28.31%,比上年同期增加0.02个百分点。其中: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64,371.56万元,同比下降7.30%;毛利率为27.88%,比上年同期减少0.52个百分点。其中,煤炭机械业务实现收入147,556.57万元,同比下降8.57%,产品毛利率为26.71%,比上年同期减少0.97个百分点;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6,814.99万元,同比增长5.50%,产品毛利率为38.17%,比上年同期增加2.43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4,288,362,976.95 | 3,988,983,163.52 | 3,988,983,163.52 | 7.51% | 4,208,924,245.63 | 4,208,924,24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37,301,947.08 | 541,957,951.06 | 541,957,951.06 | 17.59% | 413,226,397.75 | 413,226,397.75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683,531,432.89 | 1,837,570,710.03 | 1,837,570,710.03 | -8.38% | 1,119,780,953.69 | 1,119,780,953.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343,996.02 | 116,943,229.93 | 116,943,229.93 | -18.47% | 18,899,481.75 | 18,899,481.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4,531,924.99 | 114,331,073.59 | 114,331,073.59 | -52.30% | 12,453,065.17 | 12,453,06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857,478.82 | 481,735,031.26 | 481,735,031.26 | -21.77% | 225,447,842.38 | 225,447,842.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89 | 0.1459 | 0.1459 | -18.51% | 0.0215 | 0.02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89 | 0.1459 | 0.1459 | -18.51% | 0.0215 | 0.02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7% | 24.79% | 24.79% | -8.62% | 4.68% | 4.6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 号》。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年12月6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39,090,026.01 | 539,919,464.71 | 444,382,522.58 | 360,139,419.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170,144.12 | 69,108,195.22 | 44,230,109.15 | -45,164,45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212,570.40 | 76,846,163.86 | 44,925,025.28 | -82,451,834.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150,010.48 | 48,497,026.39 | 88,986,246.60 | 200,224,195.3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99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2,2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郭现生 | 境内自然人 | 29.54% | 236,852,214 | | 质押 | 1,891,500,000 |
| 韩录云 | 境内自然人 | 8.80% | 70,550,740 | 52,913,055 | 质押 | 54,000,000 |
| 王经文 | 境内自然人 | 1.00% | 8,047,820 | | 不适用 | |
| 郭浩 | 境内自然人 | 0.81% | 6,475,200 | | 质押 | 5,180,160 |
| 郭炯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021,904 | 2,266,428 | 质押 | 1,940,000 |
| 郭文江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623,700 | | 不适用 | |
| 王育森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618,500 | | 不适用 | |
|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30% | 2,365,616 | | 不适用 | |
| 蒋汉庆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292,800 | | 不适用 | |
| 李伦 | 境内自然人 | 0.27% | 2,152,900 | | 不适用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郭炯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王经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73,120股;王育森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11,700股,蒋汉庆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0,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1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7)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4.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8)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16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也符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与发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7)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8)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18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5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 序号 | 2024年度使用情况 | 2024年度发生金额 | 备注 |
|---|---|---|---|
| 1 | 2024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50,028,992.98 | |
| 2 |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 50,028,000.00 | |
| 3 | 加:收到利息 | 49.22 | |
| 4 |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 5 | 减:手续费支出 | 560.00 | |
| 6 | 减:划走款 | 28,000.00 | 注② |
| 7 | 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50,028,482.20 | 注① |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并划走2.80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资金支出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根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02.85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万元的4.59%,其中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2.85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存款金额(万元) | 专项账户账号 | 资金分类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 2.85 | 41001540210050213472 |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
| 合 计 | | 2.85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账号为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51,000.00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0月,公司已累计收到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二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二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二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二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二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二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1,000.00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00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00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1,300.00 | | 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99,762.26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4,969.39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90.73%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 否 | 10,191.00 | 10,191.00 | 0.00 | 5,207.13 | 51.10%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191.00 | 10,191.00 | 0.00 | 5,207.13 | 51.10%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0.00 | 99,762.26① | 0.00 | 99,762.26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10,191.00 | 109,953.26 | 0.00 | 104,969.39 | 95.4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暂停建设。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br>(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br>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br>(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br>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br>(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br>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br>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br>(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br>(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